

夜間工作，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研議改善計畫及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護理人員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按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雇主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的前提是「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另外，因為考慮到這是屬於法律位階，所以我們希望將文字修正為直接督導改善，這樣就不用再納入評鑑項目了，即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因醫療業務之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之情事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督導改善，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護病比為評斷醫療品質及護理人員勞動狀況之標準之一，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過高可能造成病患死亡率提高。104 年起我國雖將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標準項目，但各級醫院護病比仍然居高不下，造成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惡劣，離職率高導致護理經驗無法累積，對於國人健康權益保障實有未洽。護病比除納入醫院評鑑標準外，亦應如同美、澳等國強制立法，爰要求衛福部就護病比立法研擬評估報告及立法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席於 105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16 次會議總質詢中，獲得部長承諾研擬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國衛院回函，將優先協助台南、高雄、屏東三縣市提升防疫效能，並長期規劃在南部設立國家級專責研究機構。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針對在高雄設立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現況與未來之發展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